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會負責及獲賦予一般權力管理及評估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之部分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萬鈞先生	53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0年7月	2020年7月31日	監督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
徐上上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	2020年7月	2022年6月8日	負責營銷及銷售
王甲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0年7月	2022年12月23日	負責財務管理、投資及財務策略制定以及資本管理
非執行董事					
周志峰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	2022年6月8日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李濤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	2025年3月20日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李龍飛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16日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經緯博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6日，自[編纂]起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徐君禕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6日，自[編纂]起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Haiyan LI-LABBE 女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6日，自[編纂]起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

執行董事

萬鈞先生，53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萬鈞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法定代表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於2025年11月6日調任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同時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或董事。彼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

萬鈞先生在智慧物流及商用車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2007年3月至2012年10月，萬鈞先生先後擔任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57.SZ)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157)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的研發及製造)總裁助理及副總裁以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總經理，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融資租賃項目的開發、推進及執行。萬鈞先生於2012年創立中國商用車領先服務平台獅橋集團並擔任董事長。萬鈞先生亦兼任多個職務，包括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理事(自2024年2月起)、天津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自2022年8月起)及天津市濱海新區工商聯副主席(自2021年12月起)。

萬鈞先生於1994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民經濟管理。彼亦於2003年10月在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12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萬鈞先生為天津市第十七屆及第十八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自2021年12月起為天津市濱海新區政協委員。彼榮獲2020年天津市企業家隊伍建設「111」工程傑出企業家。

經考慮萬先生同時兼任獅橋集團的創始人和董事長，經計及所有相關因素，董事會信納且聯席保薦人認同，萬先生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i) 作為獅橋集團的創始人兼董事長，萬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主持獅橋集團的董事會會議。彼僅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參與獅橋集團需經董事會審批事項的決策過程，並不直接參與獅橋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此項工作由獅橋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其他副總裁(並非同一人)負責；

(ii) 彼透過在獅橋集團的經驗累積豐富管理經驗及有關企業管治的重要知識。預期該等經驗將有助彼妥善履行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

(iii) 萬先生過往一直並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及能力處理本集團事務。履行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及營運管理時，萬先生在處理多方面的日常事務均獲得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及

(iv) 萬先生已確認：(a)獅橋集團從未質疑或投訴彼投入在獅橋集團的時間；及(b)即使同時兼任在獅橋集團的職務，彼將有足夠時間履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徐上上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徐上上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22年6月8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1月6日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營銷及銷售。

加入本集團前，徐上上先生於2013年4月至2020年7月歷任獅橋集團多個職位，負責獅橋集團的營銷。

徐上上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財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9年8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甲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王甲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副總裁，自2022年12月23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1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投資及財務策略制定以及資本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8年9月至2022年12月擔任獅橋集團副總裁，負責獅橋集團的資金管理及投融資業務分部管理。於2013年6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229.SH))北京分行計劃財務部的副總經理，負責計劃財務工作。

王甲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會計。彼亦於2019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周志峰先生，4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周志峰先生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1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周志峰先生自2015年8月起擔任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0))董事(自2022年12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志峰先生亦自2020年6月起擔任北京海博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411.SH))董事(彼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該公司前身北京海博思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周志峰先生自2014年5月起就職於啟明創投(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風險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機構)，現擔任主管合夥人，專注於人工智能、機器人、AR/VR、半導體、汽車技術及企業軟件等領域的新興技術投資。

周志峰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5月在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濤先生，44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濤先生於2025年3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1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濤先生於2012年9月加入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港元櫃台)及89888(人民幣櫃台))上市的公司)，現任智能駕駛業務群運營管理總經理。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彼擔任億咖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ECARX Holding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CX))非執行董事。

李濤先生於2007年3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程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工學碩士學位。

李龍飛先生，3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龍飛先生於2025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1月6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李龍飛先生自2019年3月起擔任北京宏華聚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經理，負責協調特定產業鏈基金，特別是臨沂智慧物流裝備基金的運營及投後管理。在此之前，彼共同創立北京律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至2019年2月擔任其首席營運官，負責產品設計規劃及推廣工作。於2011年8月至2015年5月，彼擔任Fang Holdings Limited(前稱SouFu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FUNY))的產品副總監。

李龍飛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23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國科學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經緯博士，41歲，於202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張經緯博士自2021年6月起擔任白山雲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目前亦兼任其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法律事務、戰略投資及投資者關係。彼亦自2023年2月起擔任安徽鑫雲嘉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9月至2021年5月，張經緯博士擔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彼擔任華潤深國投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2009年11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張經緯博士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取得英國愛丁堡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25年6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徐君禕女士，48歲，於202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徐君禕女士自2021年4月起擔任數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數坤(北京)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及商務營運。於2015年9月至2021年4月，彼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上市的公司)的資深財務專家，負責財務管理。於2003年8月至2015年9月，彼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的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任職期間參與多項重組及上市項目。

徐君禕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專家型管理人才。彼於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獲委任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質量兼職檢查員。彼亦於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獲中國證監會委任為會計部門的會計顧問助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審閱年度報告。

徐君禕女士於2000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海洋大學(前稱青島海洋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彼亦於2003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學。

Haiyan LI-LABBE女士(曾用名李海燕)，50歲，於202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Haiyan LI-LABBE女士是HL Strategy(一家為具有全球化抱負或尋求改善與金融市場溝通的企業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Haiyan LI-LABBE女士深耕金融行業24年，積累了豐富的資產管理經驗。2011年10月至2024年12月，彼擔

任Carmignac Gestion中國投資主管及新興市場投資組合經理。2004年10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ADI Alternative Investments（於2010年被OFI Asset Management收購）的亞洲市場投資總監，負責亞洲的所有投資。彼於2001年5月至2004年8月擔任法國興業銀行投資銀行部亞洲可轉換債券分析師。

Haiyan LI-LABBE女士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法語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1年6月取得ESCP-EAP（現稱ESCP商學院）金融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萬鈞先生	53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監督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
田山先生	44歲	首席技術官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負責管理技術研發中心
譚昌毓先生 ..	53歲	總工程師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負責新能源重卡的研發
徐上上先生 ..	42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負責營銷及銷售
王甲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負責財務管理、投資及財務策略制定以及資本管理

萬鈞先生，53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執行董事」。

田山先生，44歲，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負責管理技術研發中心。彼於2020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2年6月至2025年11月擔任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前，田山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21年2月於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港元櫃台）及89888（人民幣

櫃台))上市的公司)工作，最終職位為高級經理，負責自動駕駛基礎設施的研發及商用車部署。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彼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

田山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譚昌毓先生，53歲，為我們的總工程師。彼於2021年6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新能源重卡的研發。

在加入本集團前，譚昌毓先生於2018年5月至2021年6月擔任湖南行必達網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監，主要負責純電動牽引車及高端重型牽引車的研發。2005年6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66.SH))中重型卡車技術中心整車開發部的部門經理，主要負責車輛產品定義、車型開發及技術創新。1996年8月至2005年2月，彼曾在泰安航天特種車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參與並領導多項科研項目，隨後擔任副總工程師、技術開發部部長。

譚昌毓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內蒙古農業大學(前稱內蒙古林學院)工學學士學位。

徐上上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執行董事」。

王甲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王甲先生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執行董事」。

林慧怡女士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林慧怡女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市企業秘書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為上市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林慧怡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合規專業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擔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林慧怡女士持有翻譯榮譽文學士學位和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與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概無其他與董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關係。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各個委員會履行部分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4段及D.3段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徐君禕女士、張經緯博士及Haiyan LI-LABBE女士。徐君禕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核工作；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以及就相關事項提出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與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核機構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設立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及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張經緯博士、徐君禕女士及萬鈞先生。張經緯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根據職務的職權範圍、職位重要程度及相關職位於其他可比公司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薪酬計劃；
- 檢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標準，並開展年度績效評估；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及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萬鈞先生、張經緯博士及徐君禕女士。萬鈞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適人選；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0月2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聯交所**[編纂]**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獨立性(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於其委任時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工資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若適用)獲取其薪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如適用)釐定，以薪金及花紅形式發放。本公司亦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務所產生的所需及合理開支提供補償。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所投入時間、職責水平、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情況，以及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的可取性。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僱員參與由相關省市政府機構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當時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服務應付董事的稅前實物總薪酬將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或會有別於預期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四名及四名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報酬或離職補償。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維護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應當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萬鈞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有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權限平衡受損，理據為：(1)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2)萬鈞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3)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並具有較強的獨立性；及(4)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性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文化發展。經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諸多因素，我們已在可行情況下努力推進多元化發展。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通過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作出。董事除擁有公路貨運行業的行業經驗外，還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涵蓋整體管理與策略發展、財務與會計以及企業管治等領域。董事年齡範圍介乎37歲至53歲並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證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良好實施。我們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而董事於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與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營運。本公司亦計劃

推動中高層級的性別多元化，確保本公司在各層級維持均衡的性別比例。我們將參考股東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做法，努力提高女性代表比例，並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計劃，旨在發現和培訓具有領導能力和潛力的女性員工，目標是將彼等提拔為高級管理人員或進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閱實施政策的可計量目標、監察實施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展，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變動、其**[編纂]**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可能性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向我們提出建議。

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及預期於本公司有關**[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